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 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 公布前述报告。

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 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行使。同意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监督实施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